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2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9會議室

參、主持人：余召集人秀芷

紀錄：張修碩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分工小組第22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共計報告案及討論案各1案。

捌、報告案

案由：本分工小組第22次會議暨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有關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案，請各部會持續辦理，繼續列管。
- 二、有關我國性騷擾防治現況及策進作為案，請勞動部持續就家庭看護工遭受性騷擾部分，分析相關案類以瞭解真正原因，持續列管。
- 三、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之申訴處理流程案，請勞動部持續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事宜，持續列管。
- 四、有關受暴障礙婦女及女童安置處所及無障礙軟硬體環境案，衛生福利部已於相關網站增設語音報讀功能，請持續定期檢視以確保通報系統順暢，解除列管。
- 五、有關社會安全網的性別影響評估案，請衛生福利部及性別平等處於下次會議說明執行情形，繼續列管。
- 六、有關刑法第227條之專案研究案，請法務部邀集教

育部及相關專家學者續行研議，繼續列管。

七、有關身心障礙婦女於街頭販賣彩券或物品遭受性騷擾防治事宜：

(一) 請勞動部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於下次會議說明宣導成效，繼續列管。

(二) 請衛生福利部就邀請廠商、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研商相關產品事項，說明辦理情形，繼續列管。

(三) 內政部警政署已有函發相關單位就性騷擾案積極處置，請持續督屬續行辦理，解除列管。

八、有關107年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報告案，已修改報告架構，請各部會遵循辦理，解除列管；另因本次會議時間有限，原經濟部及教育部相關報告案，改於下次會議報告。

九、有關落實相關場域主人的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流程宣導，請勞動部就委員建議事項，修正「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後，逕送各委員，並請相關主管機關持續辦理宣導事宜，解除列管。

十、有關運動中心性騷擾防治作為案，本案須有相關數據以確定執行成效，請教育部參照葉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說明推行實施大綱前後對照比較與成效，繼續列管。

十一、具障礙身分之女性遊民安置案，請衛生福利部函請各地方機關提報相關統計資料，分析後於下次會議報告，繼續列管。

十二、有關利用權勢性交相關統計案，請性別平等處、衛生福利部下次會議提出近期相關統計數據；請法務部針對刑法第228條起訴及判決確定執行情形進行統計，繼續列管。

十三、有關加強機關人事及政風人員受理性別平等申訴

案，請性別平等處持續掌握各部會辦理情形，繼續列管。

玖、討論案

提案人：官委員曉薇

案由：請內政部儘速提出行政院版「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請內政部警政署與民間團體再行溝通，並積極訂定「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於下次會議說明相關辦理情形及分析立法利弊，提本會議列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12時30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案由：本分工小組第22次會議暨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余委員秀芷

- 一、我本身就是一個受害者，長達快10年的時間，目前的法規仍然無法處理糾纏行為尤其是網路糾纏。希望內政部警政署所提糾纏犯罪防治法能有效規範這類的行為。
- 二、視障者有提到在使用113線上諮詢，系統或網路頻寬可能疏於維修而有連線中斷，衛生福利部已針對這個議題有所改善，請持續定期維護與檢視。

官委員曉薇

- 一、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用語、定義、類型及其內涵如何對應各部會權責？以及如何處理仇恨性言論？cyberstalking（網路跟蹤）以及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是否納入「糾纏犯罪防治法」的態樣？請內政部警政署評估後於由羅政務委員召開相關部會會議做廣泛討論。
- 二、有關社會安全網的性別影響評估，仍無法看出衛生福利部及性別平等處執行情形？計畫書本身內容是否也有更正？
- 三、請問本會議資料第10頁：「所提以下列三種情形為限……」，是否排除14歲以下？或是排除14歲以上未滿16歲？
- 四、請勞動部就「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建議增列民眾得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損害賠償，將更明確。

陳委員秀峯

- 一、內政部警政署針對糾纏犯罪防治法應有立法期程，並請積極與民間團體協商與研議。
- 二、自己本身處理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的調查，從統計數字來看，兩小無猜類型很多，請問教育部針對兩小無猜的性侵害如何處理？
- 三、請教育部持續宣導適用性騷擾的適用法規，讓學校能更清楚處理是類案件。
- 四、有關具障礙身分之女性遊民安置案，請衛生福利部就現有資料先行掌握，避免一直停滯而未執行，建議貴部可以向地方社會局提供遊民安置相關統計。

陳委員曼麗

衛生福利部有無跨性別者遊民的安置總量數？以及如何協助安置？

黃委員怡翎

- 一、家庭看護工遭受性騷擾的比例相當高，請勞動部持續就高風險對象加強訪視，並分析當年度此類性騷擾事件，才能有效減少此類事件。
- 二、勞動部尚未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已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如何處理雇主主張不知情的規避態樣？

廖委員福特

- 一、可將「仇恨性言論」相關規範納入今年性別平等法相關修法事項，至於如何界定仇恨性言論尚需再研議。
- 二、請問108年「未滿16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除罪化之利弊研究」的建議為何？本會議資料第10頁：「所提以下列三種情形為限……」，是否指雙方均為14歲至16歲且為合意？法務部目前的作法為何？是否有相對應

的調整？

葉委員德蘭

- 一、仇恨性言論在網路上相當盛行，若修訂反歧視法或性別平等法等較具一般性屬性之法律，難以針對此特定議題有效處置，建議在羅政務委員召開的會議上，請相關部會就網路上仇恨性言論研議相關防治策略；數位性別暴力定義已有定義，建議不要以多元字樣描述。
- 二、請內政部警政署思考糾纏是指人還是指事件？建議從事件不斷地騷擾較為合宜。另建議衛生福利部於第6頁回應辦理情形二、(二)刪除南韓「N號房」字句以符公部門報告。
- 三、請勞動部說明性別工作平等法研修辦理情形？應該要在這次會議補充並更新辦理進度。
- 四、請各部會參考法務部於本會議資料第10頁的說明辦理情形，避免委員一一提問而占用會議時間。
- 五、法務部108年「未滿16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除罪化之利弊研究」委託研究案不符合性別平等觀點，建議不能只考慮受害人的個別處境，應考慮到文化層面的問題，也希望未來法務部針對本法修法，商請教育部共同研議。
- 六、有關107年性別平等相關之申訴、通報、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報告，交通部女性加害人占26%，比全國數據超出很多，請說明。
- 七、教育部提報的資料說明相當清晰，請各部會參考，以強化開會效率。
- 八、教育部製作核心課程大綱(公版簡報)成效為何，仍需要時間檢視，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提供實施大綱前後對照比較。

- 九、請衛生福利部函請各地方機關提報安置具障礙身分遊民相關統計資料。
- 十、加強公部門的性別平等教育，可以引用 CEDAW 公約，可參考性別平等處網站相關資訊；如未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類型及其內涵確定後，亦請各部會納入相關訓練，請勞動部研議如何普遍性地提升第一線受理人員的態度。

貳、討論案

案由：請內政部儘速提出行政院版「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
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官委員曉薇

請內政部警政署將本案辦理情形及期程提報本會議列管，以符民間團體期待，也請貴部就各種版本利弊分析加以說明。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 23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內政部 18 樓第 9 會議室

主 席：余秀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 余委員秀芷	余秀芷
呂委員欣潔	
✓ 官委員曉薇	官曉薇
✓ 陳委員秀峯	陳秀峯
✓ 曾委員梅玲	曾梅玲
游委員美惠	
✓ 黃委員怡翎	黃怡翎
葉委員德蘭	葉德蘭
✓ 廖委員福特	廖福特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 23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內政部 18 樓第 9 會議室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吳委員淑慈	
李委員安妮	
林委員綠紅	
姜委員貞吟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黃委員淑玲	
謝委員文真	
簡委員瑞連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 23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內政部 18 樓第 9 會議室

交通部 2	科長 視察	曾政儀 路從壽
勞動部 3	科長 科 聘用副研究員	黃清誠 黃靜中 吳英烈
衛生福利部 5	專門委員 研究助理 科長	張靜涵 陳林凱 姜碧音 陳富國 曾永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視長 專員 科員	劉佳琪 陳昭如 鍾智雲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 發展基金會 1	比長	(轉) 246
內政部秘書室 2	科長 科員	陳慧珊 陳又綺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 23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內政部 18 樓第 9 會議室

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委員	陳耀南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警務正	黃俊翔
列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警政署防治組	組長 科長 課長 秘書 警務正 專員 警務正	莊勝雄 陳玲君 林金新 鄭仕偉 鄭亮鈞 張修碩 邱秋田 黃秋燕 傅美云